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桂蓉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stephanie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221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。(376550000A_10901221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規定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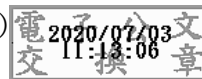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0924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規定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- 三、為落實性別意識培力，培養教職員工具有性別敏感度，於進行教學、執行業務或推動校園行政事務時，能具性別觀點，追求性別平等，請評估所屬教職員工需求，統整校內外資源，設計規劃各種研習課程，如網路學習、專題講演、團體討論、案例研討工作坊、交流會、集會、社團等，以促使教師具備性別平等意識、相關法律及專業知能。
- 四、請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109/07/03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